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情况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任志远、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8日与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科技”）就公司向大程科技转让互联港湾34%股权事宜达成一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大程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小彦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季晓蓉需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因互联港湾亏损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处置为互联港湾提供借款及担保的事项，降低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寿邹 朱勤 孙月林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